

益阳市配合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快报

第 10 期

益阳市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8 年 7 月 3 日

【导读】

- ★. 立行立改 益阳市资阳区全力开展黄家湖水环境综合整治
- ★. 南县县长黄育文调研环境保护工作
- ★. 南县：环保“小诉求”引发整改“大动作”

立行立改 益阳市资阳区全力开展黄家湖水环境综合整治

6月30日上午,益阳市资阳区收到湖南省第五环保督察组交办黄家湖水质不升反降问题的督办通知,区委、区政府立行立改,成立了督察整改5个专项工作组,全力开展黄家湖水环境综合整治工作。

对标定位,挂图作战。区委书记陈静彬、区长罗讯率环保、水利、畜牧、农业等部门单位负责人赴现场察看黄家湖主要入湖口,对污染源情况进行逐一分析论证,对存在问题进行现场交办。要求各相关单位明确工作任务,限期整改问题,全面推进黄家湖水环境综合整治的各项工作,确保按照《洞庭湖生态环境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湘政办发〔2017〕83号)的要求,2018年完成黄家湖片区污染源调查与畜禽养殖污染治理,2019年完成黄家湖片区生活面源整治和生态修复,2020年完成监测体系建设,确保2020年黄家湖水质整体达到III类标准,并长期保持稳定。

直面问题,立行立改。坚持问题导向,对上级督办的问题和群众反映的问题,成立工作组,立即调查处置。对颐丰食品已下发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和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以未采取应急措施违法行为予以顶格经济处罚10万元。对益阳湘味食品有限公司已下达责令停产整治决定书,以伪造数据违法行为停业整顿并

限期整改，将予以经济处罚 2 万元。对食品加工园以及全区其他企业的环境守法情况开展专项排查，严厉查处相关企业的违法行为；对长春镇污水处理厂进水不足原因开展调查并迅速整改，加快推进雨污分流和配套管网建设，确保环保基础设施发挥应有作用。同时定期开展自查，发现问题，立行立改。

从严执纪，严格问责。资阳区纪委监委已经介入调查，对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工作落实不力的，迅速启动问责。对执法不严、监管不力的相关管理机构和职能部门负有领导责任和直接责任人员立案审查，对履行环保工作责任不力的食品加工园管委会、黄家湖新区管委会在全区通报批评。

阶段，资阳区将成立环保执法联合小组，强化执法督察，进一步依法从严、从重、从快打击环境违法犯罪。一是严格涉水企业准入，新上项目必须达环保各项要求，找准问题根源，标本兼治。二是坚持对症下药，加强涉水企业污染治理，重点检查院校、旅游景区、工业企业废水排放、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等情况。三是加强环境监管执法，严厉查处直排、偷排、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等违法行为，一经发现，顶格处罚。通过努力工作，力争黄家湖尽快达到Ⅲ类水质要求，守护好这湖清水。（红网时刻益阳供稿）

南县县长黄育文调研环境保护工作

7月3日，南县县长黄育文到县环保局专题调研环境保护工作。总结、梳理湖南省第五环保督察组对南县开展环保督察第一阶段反馈环境问题整改情况，厘清下一步工作思路。

为期20天的湖南省第五环保督察组对益阳市开展环境保护督察进入最后阶段。截至目前，南县已收到省第五环境保护督察组14件信访件交办函，所有办理资料，全部及时报送至益阳市环保督察工作领导小组。6月28日，省第五环保督察组组长肖策群一行来南县督导，现场督察了舵杆洲、三仙湖水库和大通湖湖泊南县流域水环境治理情况，对南县在环境问题整改工作中取得的成绩给予充分肯定。

黄育文强调，要以中央、省环保督察为契机，把环保督察的触角延伸到全县的每一个角落，坚持问题导向，突破重点，科学治理，系统解决一批长期想解决而没有解决的环境问题，确保全县环境质量持续稳定向好。（南县环保局供稿）

南县：环保“小诉求”引发整改“大动作”

截至7月3日，南县已收到省第五环境保护督察组12件环境信访交办函；所有办理资料，全部及时报送至益阳市环境保护督察

工作领导小组。其中，看似相对普通的 D2018062609 环保信访事项，却牵一发而动全身，把南县环境问题整改推向新的高度。

此前，南县收到省第五环保督察组交办的“恳请南县南华桥人口巷 74 号铺设燃气管道，给居民带来生活上的便利”环保信访事项后，准备照例按程序、时间节点办理。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在阶段性总结，梳理省环保督察信访交办函时，敏锐地就此信访事项举一反三，展开讨论。“群众的诉求，就是环保整改的目标，”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主任张建中指出，天然气是清洁能源，能减少二氧化碳排放；铺设燃气管道就是保障群众合法环境权益的具体体现。

当天，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组织县住建局、华通燃气公司，对南县南华桥人口巷进行了实地踏勘：该区域没有燃气增压管网，附近居民没有开通天然气，但具备铺设管道的条件。燃气公司决定 7 月份组织施工队铺设增压管道，尽快让用户用上安全、便捷、环保的天然气。（南县环保局供稿）

报：湖南省第五环境保护督察组，市突出环境问题整改领导小组成员，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委政研室，市人大城环委，市政协人资环委

送：各区县（市）党委政府，高新区工委管委会，大通湖区委区管委会
